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 ，本公司参加江苏省赣榆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(单位名称)的园区限值限量监测监控系统运行维护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园区限值限量监测监控系统运行维护项目(标的名称) ，属于其他未列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27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862.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5112.9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。如有虚假 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26日

填报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如填写不完整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
3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公开。